

张家口市塞北林场（市国有林场管理处）

张家口市塞北林场（市国有林场管理处） 关于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拟 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审核情况公示

针对各国有林场申报的 2025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，及时组织党委会进行了审核。经党委会研究确定，最终确定我单位 2025 年度拟入库项目 2 个，总投资概算 318 万元全部为产业类项目 2 个。现将确定的拟入库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（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。

监督单位：

1. 张家口市塞北林场（市林管处） 监督电话：0313-4011896

单位地址：张家口市经开区朝阳西大街林业大厦

邮 箱：sblcsck@163.com

2. 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电话：0313-2037666

单位地址：张家口市经开区朝阳西大街林业大厦

邮 箱：xmb813@126.com

3. 省级监督电话：12317 或 12345

附件：张家口市塞北林场（市国有林场管理处）2025 年度审核通过的拟入乡村振兴目库项目清单

张家口市塞北林场（市国有林场管理处）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

附件 1-1

2025 年度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入乡村振兴库项目申报清单

填报单位：张家口市涿鹿林场

序号	市	县（市、区）	林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户数人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人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助农带农机制	
1	张家口市	涿鹿县	张家口市涿鹿林场	张家口市涿鹿林场特色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	新建	1. 种植工程：清理、平整苗圃地 25 亩，种植嘉红 100 品种番茄，种植面积约 15 亩。 2. 基础设施建设：规划建设春秋棚 15 栋（1 亩/栋），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1 套、水泵 2 台、电缆 730m、围栏 580m 及其他配套设施，建设恒温库 1 座，面积 100m²。	张家口市涿鹿林场	217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	2025 年 4 月-11 月	15 人				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	1. 数量指标：土地整理≥25 亩、春秋棚 15≥个、恒温库 1 座≥100m²、水肥一体化系统 1 套、围栏≥580m、电缆≥ 730m、栽植苗木≥3.3 万株； 2. 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≥95%； 3. 时效指标：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工； 4. 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≤217 万元； 5. 经济效益：年实现综合收益≥10 万元； 6. 社会效益：带动就业人数≥15 人； 7. 生态效益：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保护土壤生态环境； 8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为林场增加经营性收入年限 ≥10 年； 9. 林场职工满意度≥90%。	通过项目的实施,当地群众直接参与建设(劳务用工),增加收入。

负责人：于生龙

联系人及电话：梁世兴 13582987371

填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 1-2

2025 年度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入乡村振兴库项目申报清单

填报单位：张家口市黑龙山林场

序号	市	县（市、区）	林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（万元）	建设期限	受益人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助农带农机制
1	张家口市	赤城县	张家口市黑龙山林场	张家口市黑龙山林场 2025 年北五味子种植及水曲柳苗木繁育项目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	新建	1. 种植北五味子 30 亩；新建 360m ² 苗木大棚一座；维修机井一眼约 40m（包含管道、现有蓄水池维修）；灌溉管道 500m；移动生产用房 2 间；硬化晾场 850m ² ；太阳能杀虫灯 4 个；购置烘干设备一套。 2. 水曲柳苗木繁育 15 亩；移动生产用房 2 间；农用三轮车一辆；围设钢围栏 520m。	张家口市黑龙山林场	101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	2025 年 4 月-11 月	8 人			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	1. 数量指标：种植北五味子 30 亩；新建 360m ² 苗木大棚一座；维修机井一眼约 40m（包含管道、现有蓄水池维修）；灌溉管道 500m；移动生产用房 4 间；硬化晾场 850m ² ；太阳能杀虫灯 4 个；烘干设备一套；种植水曲柳苗木 15 亩；围设钢围栏 520m；农用三轮车一辆。 2. 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≥95%； 3. 时效指标：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工； 4. 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≤101 万元； 5. 经济效益：项目实施为周边农民提供就业岗位，增加收入≥15 万元； 6. 社会效益：带动就业人数≥8 人； 7. 林场职工满意度≥95%。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当地群众直接参与建设（劳务用工），增加收入。

负责人：王海民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晓盛 15830334969

填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